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王祈蓀

黃悌愷

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昆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先位之訴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王祈蓀、黃悌愷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；以備位之訴，依投資意向書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瑞公司）退還擔保金3,000萬元。就

01 先位之訴部分，被告王祈蓀住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2 000巷00號」，被告黃悌愷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03 段000巷0弄00號」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原告主張被  
04 告王祈蓀、黃悌愷之侵權行為地為原告公司所在地（見本院  
05 卷第14頁），又原告公司所在地係設於「新竹科學園區新竹  
06 市○○路00號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  
07 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先位之訴應  
08 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  
09 竹地院）管轄。就備位之訴部分，被告國瑞公司所在地係設  
10 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  
11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  
12 件備位之訴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。  
13 是本件先位之訴應由新竹地院管轄，備位之訴應由新北地院  
14 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又主觀預備  
15 合併之訴，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，以先位  
16 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17 先位之訴管轄法院即新竹地院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25 書記官 廖珍綾